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晓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赫美集团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	指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时代榕光	指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孝义富源或富源金来	指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国鹏新材	指	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商业	指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欧蓝	指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盈彩拓展、深圳盈彩	指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彩虹	指	深圳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彩虹商贸	指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指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鹏飞氢美	指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聚能新燃料	指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北姚聚能	指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沁源氢美	指	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鹏飞氢云或氢云科技	指	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飞绿能	指	山西鹏飞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鹏飞集团	指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管理人、管理人	指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赫美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emei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2205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22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2205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公司网址	www.hemei.cn		
电子信箱	investment@heme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希	邵晓巍、缪鑫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205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205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tianxi@hemei.cn	taixiaowei@hemei.cn; miaoxin@hemei.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205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38042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 2010 年上市时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生产制造与销售，后变更为服装、箱包、首饰销售业务。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完成对 6 座能源站点的收购，公司新增能源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和能源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公司无控股股东； ③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时代裕光和孝义富源。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声文、田维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06,576,269.90	164,985,753.91	146.43%	162,371,4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85,727.66	-47,203,491.77	7.45%	-61,681,2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941,361.87	-28,142,560.54	-162.74%	-89,805,3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12,278.21	-11,903,212.81	-692.33%	-21,424,79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360	7.50%	-0.0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360	7.50%	-0.0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7.91%	0.26%	-9.6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822,694,153.04	800,673,205.98	2.75%	844,632,28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9,982,775.98	582,841,116.76	-3.92%	606,569,315.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06,576,269.90	164,985,753.91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9,629,031.41	4,319,003.4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76,947,238.49	160,666,750.51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741,986.04	30,051,901.72	90,344,326.29	249,438,0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829.84	-16,153,149.47	-10,184,526.56	-11,794,2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4,087.29	-15,900,073.79	-17,048,589.85	-35,388,61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00.62	-15,489,431.12	-96,163,446.00	13,711,79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389.26	2,372,191.07	4,653,36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218.28	7,883,978.46	2,005,65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1,900,934.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36,158.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6,748.78			
债务重组损益	20,559,172.25	17,307,605.70	-8,319,28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1,186.55	-46,579,706.46	25,078,23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3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603.20	45,000.00	30,000.00	
合计	30,255,634.21	-19,060,931.23	28,124,129.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氢气及天然气能源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报告期的能源业务主要从事风光电制绿氢绿醇项目前期筹备、综合能源站运营以及氢能共享单车运营，氢能行业在“双碳”目标、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天然气、氢气等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为低碳转型提供了坚实的能源基础，在“双碳”目标中被赋予关键支撑作用。国家明确要求通过优化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利用政策体系，推动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

1、氢能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增长期

氢能，清洁高效，潜力无限，其开发与利用已经成为新一轮世界能源变革的重要方向。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实施《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聚焦清洁低碳氢替代，氢燃料电池汽车，氢动力船舶、航空、轨道交通装备等应用场景，系统化地提出具体工作任务。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中国氢能行业正加速从技术示范向规模化商业化转型，随着《实施方案》的落地实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推动行业向工业、储能、电力等多元场景渗透，尤其在交通领域，氢燃料电池重卡的区域示范效应显著增强，山西作为能源转型试点已在煤炭运输场景实现突破性应用，但受制于技术成熟度与成本因素，氢能重卡市场渗透率仍不足 5%。在此过程中，加氢站网络建设成为关键支撑，通过“多能互补”模式构建的综合能源站正在各资源型省份快速布局，既破解了加氢设施区域分布不均的痛点，又为能源企业拓展业务版图创造新机遇。

随着电解水制氢成本下降和氢气储运技术突破，氢能产业全链条正加速完善，特别是在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加严的背景下，具备清洁能源协同优势的综合能源站运营商，可通过整合气氢混合补能体系，形成多能联供的商业模式闭环。

2、天然气市场产业升级

2024 年，天然气重卡市场表现亮眼，销量实现显著增长，在天然气价格保持稳定的背景下，其经济性优势进一步凸显，尤其在山西等资源型省份，渗透率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公路货运量的稳步增长推动了天然气加气需求的刚性增长，而传统柴油重卡因环保政策及成本因素逐步淘汰，清洁环保、成本更低的天然气重卡正成为主流选择，各资源省份通过气源联动机制增强了供应韧性。

目前山西省天然气补能站主要集中于太原、晋中、临汾等交通干线及能源枢纽区域，依托上游气源稳定供应与中游高效储运体系保障供给能力，在低碳政策推动、市场需求释放及技术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山西省天然气补能站行业正迎来结构性增长的重要窗口期。

（二）商贸零售业发展概况

2024 年，我国商贸零售行业在政策支持和消费复苏的双重驱动下呈现结构性回暖态势，但行业分化加剧，这对主营国际品牌运营且以线下专卖店为核心的公司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1、行业结构性分化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商品零售额 43.2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按零售业态分，2024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专业店、超市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4.7%、4.2%、2.7%；百货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则分别下降 2.4%、0.4%。这表明随着零售新模式的改变，传统商超正面临巨大的冲击，但依赖线下体验的品牌专卖店仍具一定韧性。

2024 年，商务部重点监测的全国 50 个步行街、商圈客流量同比增长 5.7%，印证实体消费回暖。在细分业态中，专卖店作为线下主力，依托场景化服务优势，把握“体验经济”趋势，通过数字化转型如智能试衣镜、AR 陈列等提升效率。奢侈品旗舰店则在门店中融入艺术展览、定制服务等场景，增强客户粘性。而奥莱店则受益于“性价比消费”趋势，成为品牌消费市场的主要增量。

2、全渠道整合与成本压力

2024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增长 7.2%，增速较往年放缓，但线上仍是增量市场。同时，零售行业面临租金、人力成本上涨压力，2024 年部分零售企业通过关闭低效门店优化成本。

公司当前线上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或将持续探索“门店直播+私域运营”模式，利用奥莱店库存进行限时特卖直播，既消化库存又不影响正价商品体系。2024 年公司在坚守专卖店体验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奥莱渠道库存灵活调配、线上轻量化布局等策略，应对消费分层与成本压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板块业务以及商业板块业务。

（一）能源板块

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引入控股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2023 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改组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梓豪。2024 年初公司依托股东产业背景及政策支持，确立氢能源发展战略，通过资产收购快速切入补能赛道，重点布局风光电制绿氢绿醇、综合能源站以及氢能共享单车等绿色能源产业，同步推进新建站点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购 6 座补能站点、风光电制绿氢绿醇处于前期筹划阶段，500 辆氢能共享单车已投入运营。

2024 年初公司与关联方鹏飞绿能合资成立鹏飞氢美，鹏飞氢美为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能源板块业务运营主体。公司能源板块业务包含综合能源站业务及氢能源业务，能源板块业务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新增业务。

1、综合能源站业务

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下设全资子公司聚能新燃料，主要负责补能业务的运营。报告期内，聚能新燃料通过收购位于山西的 5 座 LNG 加气站、1 座 LNG+氢气综合能源站，完成公司综合能源站业务的初步布局。

（1）业务介绍

聚能新燃料专注于投资建设及运营综合能源站网络，致力于为区域物流运输、重型车辆及城市公共交通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补给服务。作为山西省清洁能源转型的重要参与者，公司以综合能源站为核心载体，通过覆盖省内主要交通干线、物流枢纽及工业园区的站点布局，为大型重卡、城际客车、工程机械等提供补能服务，助力客户降低燃料成本并减少碳排放。

由于氢气补能市场目前仍处于示范阶段，市场需求相对有限，且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仍待完善，因此，北姚综合能源站作为区域内的关键氢气加注设施，其运营需要与当地的氢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关联企业）紧密合作，以确保设施的有效利用和市场的逐步拓展，也保障北姚站运营稳定性。公司依托国家政策支持的“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站布局，未来可扩大运营版图，提升服务网络覆盖。

（2）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核心业务为天然气和氢气补能，天然气及氢气具有能量密度高、低碳甚至零碳排放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公路货运、公共交通、矿山机械等领域，尤其适用于煤炭运输、大宗物流等高频次、高能耗场景。与传统能源相比，天然气和氢气可显著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及能源结构优化政策。

（3）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资源整合+网络化运营”的模式

气源保障：与天然气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依托山西毗邻陕蒙气源产地的区位优势，构建稳定、低成本的天然气供应链。氢气的供应来源于关联方的工业副产氢，提高供应稳定性及降低运输成本。

站点布局：通过收购及自建等方式，在国省道沿线及物流集散地布点，形成覆盖全省的补能网络，提升客户触达效率。

客户服务：针对物流企业、车队等核心客户，推出定制化会员营销方案、24 小时补能保障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增强用户粘性；同时拓展“气站+车辆后市场维保”“气站+司机服务区”等增值业态，提升单站收益。

政策协同：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争取地方清洁能源、绿色能源配套建设扶持政策支持，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通过以上模式，公司后续将持续强化区域市场占有率，成为清洁绿色能源的标杆企业，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2、风光电制绿氢绿醇及氢能共享单车业务

2024 年度，公司分别在山西、内蒙古投资建设两个风光电制氢/制甲醇项目，依托两地丰富的风光资源降低制氢成本，致力于为公司综合能源站，以及本地工业、交通领域提供绿氢、绿醇供应。目前两个项目尚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建设及投产。

2024 年度，为契合国家“氢能多元化示范应用”的推广方向，公司在山西部分区域投放 500 辆氢能共享电单车，面向 C 端消费者，探索氢能在短途出行领域的商业化应用，积累运营经验。

（二）商业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主要基于国内消费市场，从事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零售业务，公司运营的品牌既包含国际知名品牌 MCM、Fular、Radley、Aspinal of London 等，也包含自营品牌 Oblu，经营业态有品牌专营店和奥莱店等，主要分布于上海、北京、三亚、郑州等主要城市。公司拥有终端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凭借近二十年的运营经验和数十个品牌的运营案例，逐步形成了品牌零售策略，为欧美等国际高端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全面的运营服务。

1、从采购、销售、盈利三个角度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公司的品牌运营部门组织买手向品牌方采购货品，公司一般按 SS(Spring/Summer)、FW(Fall/Winter)两次主要的采购季，提前 3-6 个月提交订单。品牌方接收到订单后，开始排期生产，货品发送至上海等关口后，经报关、纳税等手续后进入公司仓库，再经库管调配后发送至各门店、渠道。

（2）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在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商业街、专业市场（奥特莱斯等）、电子商城渠道等租赁商业物业，按照品牌方的形象、品质、材料等要求，经专业设计后装修为品牌专营店，通过此等店铺销售品牌商品。公司具有强大的执行能力，可以快速的完成选址、设计、施工、培训、陈列，开业等业务程序，并拥有丰富的店铺运营经验，最大限度的增加销售坪效，提高产品周转率。

（3）盈利模式：公司向品牌方采购的商品进入门店或其他渠道后，通过门店形象的展示，销售人员对自然流量客户及会员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产生收入，扣除采购成本及销售费用等实现利润。

2、公司门店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末门店的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门店 40 家，全部为直营门店，分布在上海、北京、三亚、郑州等全国 20 多个城市，报告期末的门店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家）	合同面积（m²）
南方	专营店	15	1,836.03
	奥莱店	11	3,913.90
北方	专营店	12	1,650.00
	奥莱店	2	639.54
合计		40	8,039.47

报告期公司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全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合同面积（m²）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状态
1	MCM 郑州大卫城	郑州市北二七路 188 号 2 楼 MCM 店铺	2022/12/11	180.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2	MCM 郑州正弘城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 号正弘城一层 L105 商铺	2019/1/5	180.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3	MCM 徐州苏宁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一楼 125#MCM 店铺	2017/11/23	135.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4	三亚亚龙湾壹号奥特莱斯广场 Venita	海南省三亚市龙溪路 6 号亚龙湾壹号小镇奥特莱斯 3 号楼 A1006-1007VenitaOUTLET 店铺	2017/11/11	617.00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5	OBLU 北京 SKP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大望桥北京 SKP 地下一层 oblu 专柜	2016/9/5	78.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6	MCM 郑州丹尼斯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2 号丹尼斯百货一楼 049#MCM	2015/7/3	181.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7	海花岛 1 号店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花岛 1 号岛 1 号博物馆	2021/2/1	1,603.97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8	MCM 沈阳中兴	太原北街 86 号中兴商业大厦 1 楼 MCM 店铺	2011/9/28	212.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9	MCM 济南贵和	济南市历下区天地坛街 1 号贵和购物中心 2 楼 204 号店铺	2021/11/26	208.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10	OBLU 上海恒隆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4 楼 423 店铺 0 ‘blu	2022/7/15	69.00	专营店	自营	租赁物业

（2）报告期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7 家，关闭门店 7 家，新开和关闭的门店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项目	门店类型	2024 年新开		2024 年关闭	
		门店数量	门店面积	门店数量	门店面积
南方	专营店	3	303.80	3	363.00
	奥莱店	3	542.66	1	195.00
北方	专营店	0	-	2	308.00
	奥莱店	1	130.00	1	130.00
合计		7	976.46	7	996.00

（3）门店坪效信息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家）	店面坪效（元/m²/年）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增长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方	专营店	15	17,916.69	3,289.56	3,988.88	-17.53%
	奥莱店	11	4,727.54	1,850.31	3,531.21	-47.60%
北方	专营店	12	30,673.19	5,061.08	5,939.12	-14.78%
	奥莱店	2	7,658.92	489.82	682.10	-28.19%
合计		40	13,297.85	10,690.77	14,141.31	-24.40%

3、公司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上销售平台的营业收入为 5,31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3.07%。

4、公司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采购运作模式。采购部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季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告知采购部门产品需求，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15,122.08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41.80%。

对于过季和滞销的存货，由门店将货品退回到总仓，进行货品调配后，通过商场组织的临时特卖，用相对低的折扣及营销策略做特卖销售，以加快存货周转，维持合理库存水平。

（2）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在上海设有总仓，在每个门店设有分仓，存货采购到货后，在总仓完成入库手续，然后根据各门店的需求和销售情况，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品分发到全国各地门店仓库。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能源板块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专注于风光电制绿氢绿醇、综合能源站及氢能共享单车等能源相关运营业务，依托区位优势禀赋、产业链协同优势及创新驱动能力，构建了以下核心竞争力：

1、区位政策与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立足山西省这一国家能源转型核心区域，深度受益于地方政策支持与产业升级需求。山西省明确提出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推动焦化、煤炭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清洁绿色能源及相关配套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公司依托股东关联方的产业优势，搭建了较为稳定的上游供应链体系，形成“资源-运输-终端服务”全链条协同优势。同时，山西及邻近各省属于能源储备丰富省份，进一步保障供应链安全并降低运输成本。

2、客户粘性与市场基础优势

山西省作为能源大省，拥有庞大的煤炭运输车队、重卡及工业园区物流需求，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终端客群基础。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模式，针对终端用户灵活制定销售政策，提供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围绕用能场景，公司已抢先布局综合能源站网络，持续扩大市场空间。

3、专业化运营与创新驱动能力

公司能源板块运营团队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专业化技术团队和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在氢能市场开发、终端用户服务等领域形成显著优势；公司构建了“三会一层+专门委员会”的科学治理架构，战略委员会主导可持续发展规划，独立董事强化监督机制，确保业务创新与合规经营并重，以“数智化”重构能源服务生态，通过办公协同平台、数据中台等技术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能。

4、社会责任与行业引领

鹏飞氢美作为区域能源产业链发展企业，通过清洁能源综合应用助力山西产业低碳转型，推动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协同发展，在地方能源结构调整中发挥标杆作用。

公司以资源整合能力、成本优势、创新技术为核心壁垒，在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将持续深耕清洁能源服务赛道，并致力于为氢能产业布局提供可复制的运营模式。

（二）商业板块业务

1、线下+线上全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线下销售渠道资源，也与部分知名电商平台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全渠道优势，具备销售系统的数据分析和产品推广能力，强化全国销售网络的库存、物流和售后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合作提供对接平台。

2、品牌资源及货源优势

公司所运营的国际品牌均属于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号召力及品牌附加值的代表性品牌，形成品牌集群效益。国际品牌属于极具商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优质资源，公司拥有国际品牌运营资源以及较强的区域运营能力。

3、运营团队优势

公司商业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为众多国际知名品牌首次进入中国设立零售门店并进行生产供应链管理。团队销售资源丰富，零售能力出色，具有强大的管理经验和时尚的认知度，深受国际品牌高层的信任和认可。

综上，公司在商业板块具备成熟且综合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创新合作模式，持续关注消费者消费需求，加强运营管理等资源协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章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详见本节“收入与成本、费用、研发投入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6,576,269.90	100%	164,985,753.91	100%	146.43%
分行业					
能源销售及加注	196,930,125.60	48.44%			
商业	206,530,613.59	50.80%	161,452,762.47	97.86%	27.92%
共享单车运营	1,379,784.70	0.34%			
其他	1,735,746.01	0.42%	3,532,991.44	2.14%	-50.87%
分产品					
液化天然气	192,195,627.44	47.27%			
氢气	4,646,920.06	1.14%			

服饰	170,591,190.69	41.96%	160,666,750.51	97.38%	6.18%
黄金首饰	35,888,167.28	8.83%			
共享单车运营	1,363,599.06	0.34%			
其他	1,890,765.37	0.46%	4,319,003.40	2.62%	-56.22%
分地区					
北方	253,854,133.70	62.44%	69,672,132.58	42.23%	264.36%
南方	152,722,136.20	37.56%	95,313,621.33	57.77%	60.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6,576,269.90	100.00%	164,985,753.91	100.00%	146.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销售及加注	196,930,125.60	188,793,838.76	4.13%			
商业	206,530,613.59	159,115,548.38	22.96%	27.92%	85.95%	-24.04%
分产品						
液化天然气	192,195,627.44	185,031,460.31	3.73%			
服饰	170,591,190.69	126,829,865.59	25.65%	6.18%	48.22%	-21.09%
分地区						
北方	253,854,133.70	224,568,633.76	11.54%	264.36%	548.20%	-38.73%
南方	152,722,136.20	125,948,485.93	17.53%	60.23%	141.97%	-27.8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6,576,269.90	350,517,119.69	13.79%	146.43%	304.31%	-33.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液化天然气	销售量	吨	44,906.92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132.04		
氢气	销售量	吨	204.67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0.42		
服饰	销售量	件	111,428.00	108,067.00	3.11%
	生产量	件			
	库存量	件	196,348.00	195,483.00	0.44%
黄金首饰	销售量	件	5,268.00		

	生产量	件			
	库存量	件	51.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销售及加注		188,793,838.76	53.86%			
商业		159,115,548.38	45.40%	85,571,255.88	98.70%	85.95%
共享单车运营		1,593,795.26	0.45%			
其他		1,013,937.29	0.29%	1,124,744.99	1.30%	-9.8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液化天然气		185,031,460.31	52.79%			
氢气		3,757,893.27	1.07%			
服饰		126,829,865.59	36.19%	85,571,255.88	98.70%	48.22%
黄金首饰		32,285,682.79	9.21%			
共享单车运营		1,593,795.26	0.45%			
其他		1,018,422.47	0.29%	1,124,744.99	1.30%	-9.45%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新设企业合并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4 月 10 日，新设立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设立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2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4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17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24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9 月 18 日，新设立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设立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新设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新燃料收购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股 51%，自取得控制权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新燃料收购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股 51%，自取得控制权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注销子公司

2024 年 3 月，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4 年 8 月，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能源板块业务，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和氢气的销售及加注业务，氢电共享单车运营业务。能源板块实现业务收入 19,830.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48.78%。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835,558.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9,439,318.62	14.62%
2	客户二	29,508,457.23	7.26%
3	客户三	18,640,435.19	4.58%
4	客户四	15,846,251.12	3.90%
5	客户五	12,401,095.97	3.05%
合计	--	135,835,558.13	33.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3,374,871.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5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9,756,213.10	27.57%

2	供应商二	66,803,481.86	18.47%
3	供应商三	44,164,468.50	12.21%
4	供应商四	40,059,709.33	11.07%
5	供应商五	32,590,998.26	9.01%
合计	--	283,374,871.05	78.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海刚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143,793.66	51,183,730.83	3.83%	
管理费用	61,030,746.81	52,843,524.04	15.49%	主要因本期新增能源板块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	-3,340,887.59	-6,855,252.88	-51.27%	主要因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301,823.10	195,698,824.33	1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614,101.31	207,602,037.14	1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12,278.21	-11,903,212.81	-69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0,590.83	334,971.88	42,37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35,087.71	3,137,596.00	14,72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64,496.88	-2,802,624.12	-11,42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0.00	5,316,511.11	1,28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3,013.68	8,478,400.99	-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6,986.32	-3,161,889.88	2,17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87,312.67	-17,865,855.43	-1,869.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46%，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07%，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增长，采购支出增加。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因本期收购股权和能源站资产，以及购买理财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本期新设控股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212,674.09	-42.92%	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及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420.72	-1.18%	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1,618,356.68	41.78%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7,985,521.57	-112.05%	主要为核销破产重整前债务形成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51,035,090.70	-98.62%	主要为惠州浩宁达6套房产执行回转案产生的损失，以及计提的投资者诉讼赔偿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	-2,807,122.44	5.42%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3,497,148.37	24.74%	545,675,146.35	68.15%	-43.41%	主要因购买理财及收购资产支付现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47,904,849.52	5.82%	25,113,981.39	3.14%	2.68%	
存货	58,114,626.96	7.06%	67,571,542.72	8.44%	-1.38%	
长期股权投资	5,893,951.03	0.72%	5,531,963.22	0.69%	0.03%	
固定资产	173,491,550.85	21.09%	68,276,078.56	8.53%	12.56%	主要因本期收购6座能源站所致
在建工程	5,024,335.08	0.61%	0.00	0.00%	0.61%	
使用权资产	3,654,304.52	0.44%	2,857,811.89	0.36%	0.08%	
合同负债	3,539,708.20	0.43%	1,462,950.77	0.18%	0.25%	
租赁负债	1,159,271.42	0.14%	354,161.97	0.04%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92,130,813.67	23.35%	44,753,165.25	5.59%	17.76%	主要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7,009,002.79	15.44%	170,419,797.48	21.28%	-5.8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609,420.72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268,000.00
上述合计	0.00	609,420.72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268,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8,514,560.33 元，受限原因主要为抵押、涉诉冻结尚未解封等，受限资产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30,607,050.00 ¹	20,000,000.00	11,053.04%

注：1 该表格中统计口径为上市公司已审议投资额，非实际投资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含一级、二级、三级等子公司）的全部投资额，包含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额（直接投资为赫美集团对一级子公司的投资，间接投资指赫美集团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投资）。投资范围包含股权投资类和非股权类投资。。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氢气销售与加注服务；风光电制氢制甲醇，共享自行车服务。	新设	25,5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山西鹏飞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投资	股权投资（公司能源业务的股权投资平台）	已设立	0.00	/	否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氢气销售与加注服务；风光电制氢制甲醇，共享自行车服务。	增资	127,5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山西鹏飞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投资	股权投资（公司能源业务的股权投资平台）	增资部分实缴	0.00	-4,897,693.90	否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53,000,000.00	--	--	--	--	--	--	0.00	-4,897,693.9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沁源氢美120MW光伏发电制1000吨/年绿氢项目	自建	是	储能及新能源开发	1,714,249.01	1,714,249.01	自筹资金	0.35%	0.00	0.00	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阶段	2024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62.5MW风力发电制0.8万吨/年绿氢及15万吨/年绿色甲醇一体化项目	自建	是	储能及新能源开发	2,621,406.85	2,621,406.85	自筹资金	0.09%	0.00	0.00	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阶段	202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4,335,655.86	4,335,655.86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鞋、箱包、服装、饰品、手表、日用品、眼镜、珠宝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0	255,790,300.44	82,663,370.34	206,530,613.59	-44,788,544.43	-42,823,796.96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未运营	150,000,000.00	102,218,463.99	60,977,232.24	1,186,908.99	-10,178,695.57	-20,067,495.50
山西鹏飞氢能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氢气销售与加注服务；风光电制氢制甲醇，共享自行车服务。	300,000,000.00	178,728,743.69	140,396,678.62	198,309,910.30	-11,471,382.40	-9,603,321.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立及收购的公司从事新能源发电制绿氢、储氢、充装、加注、应用以及综合能源站运营、氢电共享单车运营等业务，对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		
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		
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		
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该公司未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注销	该公司未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该公司未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涉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氢能源行业发展趋势

政策与产业体系构建：2025 年中国将氢能正式纳入国家能源管理体系，30 余省市发布氢能专项规划，重点围绕“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建立政策支持体系。山西、内蒙古等能源大省依托“风光电制氢+天然气调峰”模式，打造多能互补能源网络，通过综合能源站与分布式制氢项目联动，实现氢能产业链区域化落地。

核心技术突破驱动降本增效：绿氢制备技术加速迭代，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成本显著下降，推动产业链整体降本增效。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在商用车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低温环境适应性技术突破进一步扩展了应用场景。同时，储氢材料与输氢基础设施的技术进步，为氢能大规模商业化提供了关键支撑。

多元化应用场景加速渗透：氢能应用从传统工业领域加速向交通、储能、建筑等场景渗透。氢能重卡在钢铁运输、煤炭运输、物流干线等场景形成商业化示范，加氢站与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融合布局加速推进。新兴领域如氢能无人机凭借长续航和极端环境适应性优势，成为低空经济的重要探索方向。此外，绿氢在工业替代、长时储能等领域的应用潜力逐步释放。

产业协同发展格局：氢能与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形式的互补协同效应凸显，天然气重卡市场增长推动“气-氢”混合加注设施建设，山西等传统能源大省依托煤炭转型与风光资源禀赋，以“风光电制氢+天然气调峰”优化多能互补体系，

依托重工业场景及交通干线优势，以天然气重卡增量市场撬动氢能重卡商业化试点，结合区域综合能源站及分布式制氢项目，加速形成“气-氢-电”协同的低碳能源网络，为氢能全产业链的区域化落地提供政策与场景支撑。

氢能产业正形成“技术突破-成本下降-场景拓展-政策完善”的正向循环，氢能重卡、长时储能、航空动力等赛道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推动能源结构向“多能互补、智慧协同”方向深度转型。

2、商品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消费市场呈现两极分化趋势：一方面，高净值人群仍愿为品牌溢价买单；另一方面，下沉市场消费者更关注性价比。奥莱业态因折扣+体验属性，成为线下增长引擎。同时，Z 世代对“情绪价值消费”的追求推动品牌从“商品交易”向“场景体验”转型。

消费端：2025 年，国内品牌服饰与箱包消费市场呈现出显著的结构化变化。消费者对产品的个性化与可持续性需求持续升级，消费者更愿意为独特设计或环保属性支付溢价。此外，消费者对品牌文化的认同感增强，联名款和限量版产品的销售额显著提升。年轻一代更注重“质价比”，既追求品牌调性又关注性价比，反映出消费决策的理性化转向。

渠道端：渠道端加速向“全场景融合”演进。线下渠道通过科技化改造提升体验，例如智能试衣镜和 AR 虚拟搭配技术在二线城市核心商圈普及，奥莱店通过快闪活动和特卖季推动库存周转率提升。直播电商与私域流量为线上渠道贡献主要增量。同时，区域分仓和跨境物流优化使清关成本降低，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如线上下单、线下提货进一步优化全渠道消费体验。

竞争端：行业竞争加剧分化，品牌差异化成为关键。国内代理商通过“低价进口+本土化服务”双线策略突围。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加剧价格体系冲击，品牌代理商毛利率普遍低于 DTC 模式(品牌商直接触达消费者的品牌商业模式)，需通过买断制采购和库存周转优化巩固区域壁垒。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规划

1、能源板块战略及经营规划

2025 年，公司仍将聚焦氢能战略转型，通过三大方向构建差异化竞争力：

综合能源站运营：依托现有天然气站资源，并计划逐步升级为“油气氢电”一体化补能网络。通过收购整合+技术改造（如加氢模块扩容），抢占区域氢能车补能市场。

风光电制氢/甲醇项目：在山西、内蒙古布局绿氢产能，结合风光资源打造绿色能源基地。2025 年重点推进鹏飞氢美在沁源和赤峰的两个风光电制氢项目，加速项目投产进度，联动下游化工、物流航运企业锁定长期订单，并推动绿氢商业化应用。

共享电单车氢能应用：扩大氢能共享电单车投运区域，聚焦短途高频场景，验证氢能小型化技术经济性，为后续拓展轻型交通市场积累数据。

核心执行策略：

(1) 拓展低成本、稳定的气源渠道

依托山西及周边省份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宽上游供应商范围，获取低成本、高纯度稳定的天然气和氢气气源，降低采购成本。

(2) 优化能源站网络化布局

聚焦主要交通干线及新能源重卡密集区域，新增站点，匹配增量重卡市场需求。推进“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站建设，在主要公路、物流园区等场景布局一体化服务站，提升覆盖密度。

(3) 精准定位与需求挖掘

加强与下游合作，提供大客户定制化加注服务协议，抢占氢能重卡示范应用市场先机。推出会员营销方案，结合政府氢能车辆补贴政策，降低用户成本，提升客户黏性。

针对焦化园区、钢铁厂等高耗能企业，持续推广用清洁能源代替传统能源的方案，拓展工业领域用气场景。联合城市物流、冷链运输企业，推动清洁能源车辆在短途运输中的规模化应用，建立区域性绿色物流产业链。

（4）创新经营模式

打造“能源+服务”综合体，在能源站内增设餐饮、便利店等业态，形成“补能+消费”一站式服务，提升单站盈利能力。整合洗车、车辆保养等后市场服务，完善会员积分兑换体系，增加用户停留时长与复购率。探索智慧化运营与跨界合作，引入智能加注系统与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库存、订单、支付的实时监控与优化调度，降低运营成本。

（5）实现安全与效率双提升

持续强化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补能设备定期维护与泄漏检测，确保能源站安全运营。定期开展员工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建立安全事故快速响应机制，降低运营风险。推动精细化成本管控，通过数字化工具优化库存管理，减少气源损耗，采用峰谷电价策略降低设备能耗成本。

2、商业板块经营规划

（1）深化市场定位，强化品牌价值

在商品零售领域，精准聚焦注重品质与性价比的新中产及年轻消费者客群，尤其关注二三线城市消费升级需求，依托“渠道”优势，强调品质化的定位，与国内同类品牌形成价格与品牌调性区隔。通过社交新媒体传播品牌文化，强化“国际设计+本土化服务”形象。优化会员体系，推出高端会员权益如专属折扣、限量款预售，提升客户忠诚度。

（2）优化渠道布局，全场景触达消费者

聚焦高流量奥莱商圈，通过快闪店、联名活动吸引客流，提升库存周转率。与头部主播合作，开设品牌直播间，重点推广高性价比单品，同步打通“线上下单-线下提货”链路。强化私域流量运营，通过企业微信、小程序构建私域社群，推送个性化推荐与会员专属福利，提升复购率。

（3）供应链与库存管理精细化

利用大数据分析销售数据与市场趋势，动态调整订单量，降低滞销风险。优化跨境物流方面，与头部跨境物流企业合作，缩短清关周期，确保旺季库存充足。增强区域仓联动机制，实现库存灵活调配，降低物流成本。通过限时折扣、会员专享等策略加速尾货出清，减少库存积压。

（4）数字化转型与数据驱动决策

打通线上线下会员数据，分析消费行为，实现精准营销。基于用户画像与历史数据，强化匹配商品推荐，提升转化率。充分利用数字化运营工具，实现门店智能化管理，优化陈列与促销策略。通过社交媒体与电商平台数据，快速响应市场反馈，调整营销策略。

2025 年，公司将以“全渠道融合+精准化运营”为核心，结合品牌市场消费趋势与行业政策红利，强化品牌价值、优化供应链效率、加速数字化转型，在巩固线下优势的同时拓展线上增量，实现可持续增长。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气源价格波动风险

LNG 价格受国际能源市场供需关系及政策影响显著，价格波动频繁将导致成本端承压，进而影响盈利稳定性。尤其在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可能进一步加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 LNG 加气站及综合能源站符合“气氢协同”趋势，但需应对天然气需求波动和氢能基础设施投资风险。

2、项目建设资金紧张风险

公司的在建制氢项目规模大、初期资本投入高，叠加回款周期长、氢能项目短期盈利能力不足，如风光电制氢项目受设备高成本制约等问题，可能导致阶段性现金流紧张，增加财务压力。

3、氢能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风险

成本与技术瓶颈：氢能生产成本缺乏竞争力，需依赖技术突破降低制储运环节成本。液态储氢、管道输氢等关键技术尚未规模化应用，制约氢能重卡及综合能源站运营效率。

应用场景局限：当前氢能应用集中于重工业领域，乘用车、分布式能源等场景渗透率低，氢电单车等新兴领域需突破场景限制。

回报周期压力：绿氢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氢能重卡市场份额提升高度依赖技术突破与政策支持，存在市场拓展滞后风险。

4、区域市场结构性限制风险

公司核心市场在山西，LNG、氢能需求以重工业为主，乘用车、民用领域需求薄弱。若未能跨区域开拓高潜力市场，或新兴场景拓展存在较大阻碍，将限制业务增长空间。

应对措施：建立气源价格动态联动机制，与上游签订长期协议锁定成本，同时开发工业、交通等多领域客户，以需求多元化平抑价格波动影响。不断优化资金管理与融资结构，制定与战略匹配的资本规划，通过股权融资、政策性贷款等工具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降低融资成本，保障项目资金链安全。联合产业链伙伴拓展氢能重卡示范线路、绿氢化工等场景，探索跨区域氢电单车共享模式。深耕现有重工业基地，同步开拓增量市场，推动“风光制氢+区域管网”一体化布局，分散单一市场依赖风险。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致力于实现成本可控性、资金安全性与市场扩张性的动态平衡，为氢能业务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

5、经济增速和消费水平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经济的中低速增长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也在回落，对消费零售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经济增速进一步趋缓，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及水平，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零售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和品牌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水平和我国消费水平的日渐提高，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对地区商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国内自主创新的高端品牌也逐渐深受市场欢迎，加剧了国内高端品牌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

7、公司品牌代理业务的经营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线上消费成为新型消费方式，各大品牌企业逐渐加强线上投入运营，公司当前仍然以线下门店为主，店铺流量受限，如公司营销方式和业态布局优化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缩减，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以及专业的服务和优质的场景体验，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和专业的服务，同时持续优化线下场景，增强服务的专业度和深度，从而迎合品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加强员工培训和绩效优化，强化营销团队，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营销方案聚客引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整合品牌资源、人才资源、渠道资源等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全年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全年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充分利用各委员会成员在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全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要求，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管理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4、机构：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拥有各自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 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原持有4座，现持有3座综合能源站）	其他	因公司收购能源站而形成与关联方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在综合能源站运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为减少或消除对赫美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将积极协调促成同业竞争涉及的能源站资产以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公司（以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为前提），或者积极协调促成将其转让给与赫美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4座综合能源站中北姚站的收购，因其余3座站点暂未具备资产交割条件，公司及相关方将持续推动后续3座站点的收购或转让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因公司氢能源战略转型，拟投建沁源光伏发电制氢项目、宁城风电制氢制醇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将与关联方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焦炉尾气制氢项目、干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正在积极办理其制氢项目相关运营手续，待手续齐备且赫美集团具备收购上述制氢项目的能力，满足上述制氢项目的转让条件后，将积极促进把该制氢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制氢项目尚未投产，且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制氢项目相关运营手续尚未完善，未具备转让条件。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情形

				熄焦余热发电配套水电解制绿氢项目形成同业竞争	目以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72%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05%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7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42%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69%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4.6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郑梓微	女	30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郑梓豪	男	28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许明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马小龙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范卓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李海刚	男	31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李玉敏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赵亦希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周亮亮	男	3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张宏涛	男	3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冯梦琪	女	29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周美玲	女	47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于阳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田希	女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宋晓飞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01 月 03 日	0	0	0	0	0	0
黄冰	男	47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黄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黄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冰	财务总监	解聘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郑梓微女士：公司董事长，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海南至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梓微女士与公司副董事长郑梓豪先生为姐弟关系。

郑梓豪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数据分析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专业在读博士。曾任职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风氢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梓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通过时代榕光和孝义富源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9.54%股权。郑梓豪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郑梓微女士为姐弟关系。

许明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马小龙先生：公司董事，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鹏飞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山西鹏飞工业碳中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鲲鹏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鹏飞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鹏飞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科技中试基地负责人，担任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和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山西郑煤绿色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永锦物业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山西鹏飞申能氢能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卓女士：公司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就职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海南盛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刚先生：公司董事，199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江苏徐州工程兵学院服役，先后担任文书、公务员、班长、代理指导员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秘书科科长。

李玉敏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2018 年 9 月退休。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亦希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上海治嵘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交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蔚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周亮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曾担任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现担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

张宏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9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担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科科长。

冯梦琪女士：公司监事，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机要室主管。现任职于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档案机要室。

周美玲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曾任百丽鞋业集团法务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许明先生：详情参见上述董事工作经历。

于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希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12 年 3 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政府项目专员、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宋晓飞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美的集团事业部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万达商业管理集团商业项目副总经理、集团总部预算经理，物业管理总部财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经理，酒店建设总部财务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综合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业务处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万科集团南方区域商业事业部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梓豪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梓微	海南至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否
郑梓豪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郑梓豪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是
郑梓豪	山西至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郑梓豪	海南风氢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否
郑梓豪	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否
马小龙	鹏飞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曾用名：孝义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9 月 25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永锦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郑煤绿色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否
马小龙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和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鹏飞工业碳中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鹏飞申能氢能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鲲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鹏飞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鹏飞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科技中试基地	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马小龙	鹏飞（天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是
马小龙	山西郑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否
马小龙	鹏飞氢泉（沁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否
马小龙	山西鹏飞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否
马小龙	鹏飞聚慧（吕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否
范卓	海南盛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否
李玉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11 日		是
李玉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08 日		是
赵亦希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1993 年 07 月 01 日		是
赵亦希	上海治嵘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否
赵亦希	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否
周亮亮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是
张宏涛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科科长	2018 年 01 月 01 日		是
冯梦琪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机要室主管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是
于阳	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01 月 17 日		否
于阳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否
于阳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制定及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高管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郑梓微	女	30	董事长	现任	85.38	否
郑梓豪	男	28	董事	现任	0	是
许明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8.68	否
马小龙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范卓	女	45	董事	现任	94.18	否
李海刚	男	31	董事	现任	0	是
李玉敏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赵亦希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周亮亮	男	3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宏涛	男	3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冯梦琪	女	29	监事	现任	0.96	是
周美玲	女	47	职工监事	现任	81.64	否
于阳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100.47	否
田希	女	38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61.42	否
宋晓飞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1.07	否
黄冰	男	47	原财务总监	离任	73.08	否
合计	--	--	--	--	656.8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议审议本次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按规则免于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按规则免于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按规则免于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梓微	15	15	0	0	0	否	7
郑梓豪	15	0	15	0	0	否	7
许明	15	15	0	0	0	否	7
马小龙	15	0	15	0	0	否	7
范卓	15	0	15	0	0	否	4
李海刚	15	0	15	0	0	否	6
李玉敏	15	0	15	0	0	否	7
赵亦希	15	0	15	0	0	否	5
周亮亮	15	0	14	1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玉敏（召集人）、赵亦希、郑梓豪	6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2023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 2、2023 年重要事项的审计报告 3、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咨询建议 4、稽查审计部 2023 年内审工作报告 5、稽查审计部 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 6、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2023 年下半年重大事项内部审计报告 2、2023 年关联方交易、担保以及资金占用的审计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9、关于赫美集团 2023 年报及其摘要的审阅报告 10、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 11、2024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2024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2024 年上半年理财情况的审计报告 3、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4、2024 年半年报内部审计报告 5、2024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总结 6、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提名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	无	无

					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的内部审计报告 2、2024 年三季度理财情况的审计报告 3、2024 年三季度大额资金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4、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5、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 6、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郑梓微（召集人）、郑梓豪、许明、范卓、赵亦希	1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赵亦希（召集人）、周亮亮、马小龙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
销售人员	228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28
其他人员	99
合计	4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0
本科	99
大专	142
其他	181
合计	442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将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 1、竞争性原则：根据市场薪酬水平的调查，对于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水平应有一定幅度调整，使公司薪酬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性。
- 2、激励性原则：打破工资刚性，增强工资弹性，通过绩效考核，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
- 3、公平性原则：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评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
- 4、经济性原则：人力成本的增长与企业总利润的增长幅度相对应，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引发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薪酬体系是依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公司对不同类别的岗位人员实行不同的工资系统，构成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年薪制，结构性工资制等，同时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政府每年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培训计划

为使员工知识、技能进一步得到提高与改善，从而提高企业效益，获得竞争优势，公司将对相应岗位、职能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以加强团队建设和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为核心，以创新服务理念和提升工作绩效为重点，以优化人岗匹配、提高员工能力和技术水平、改善员工知识结构、打造高效团队为目的，切实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2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4,764.82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当前管理结构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 20 余项制度流程进行了精简更新，提高公司运行的效率。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 LNG 加气补能及氢能源业务，公司总部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指导监督子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建设完善 70 余项管理制度，为子公司的安全生产、高效运营提供支持。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部控制、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	已完成整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武县中广源通 洁净能源有限公 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 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部控制、财 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	已完成 整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存在重大错报的财务报告；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资产潜在错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3）利润潜在错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1）资产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金额<	1、重大缺陷 影响的严重程度：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 影响的严重程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 影响的严重程度：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3）利润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资产潜在错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3）利润潜在错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赫美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查，公司治理整体符合要求，不存在需整改的重大问题。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以及机构、业务相独立，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行为规范的约束。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和管控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机构的监督作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造美好生活的消费环境，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商品和服务，积极纳税，重视对公司股东、员工和供应商的权益保护，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重视员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员工的利益和发展诉求，重视人才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鼓励在职教育、加强内部职业素质提升培训等员工发展与深造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员工。

3、重视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实现和谐共赢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在推行无纸化办公的同时，加强了对节能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备受社会信赖的知名品牌，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时代榕光、孝义富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2022 年 01 月 21 日	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时代榕光、孝义富源、郑梓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股东地位从事损害赫美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从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与赫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赫美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时代榕光、孝义富源、郑梓豪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赫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赫美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时代榕光、孝义富源、郑梓豪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赫美集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赫美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鹏飞集团	关于消除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函	因赫美集团氢能源战略转型，拟投建沁源光伏发电制氢项目、宁城风电制氢制醇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将与关联方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干熄焦余热发电配套水电解制绿氢项目形成同业竞争。鉴于上述情形，鹏飞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制氢项目相关运营手续，待手续齐备且赫美集团具备收购上述制氢项目的能力，满足上述制氢项目的转让条件后，本公司将积极促进把上述制氢项目以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梓豪	关于消除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函	因赫美集团收购能源站而形成与关联方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在综合能源站运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鉴于上述情形，郑梓豪承诺：为减少或消除对赫美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协调促成同业竞争涉及的能源站资产以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公司（以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为前提），或者积极协调促成将其转让给与赫美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	2024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企业合并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4 月 10 日，新设立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设立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2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4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17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24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9 月 18 日，新设立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设立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新设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新燃料收购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股 51%，自取得控制权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新燃料收购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股 51%，自取得控制权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注销子公司

2024 年 3 月，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4 年 8 月，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声文、田维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付声文：5 年，田维山：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报告期支付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2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相关方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4,591.85	否	已作出终审判决，对方提起再审请求	本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13,195.71 元，公告费 260 元，均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负担。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本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313,195.71 元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 BAI CAMERON（柏克）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46.56	是	已作出终审判决	本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 BAI CAMERON(柏克)对被告赫美集团享有的破产债权包括补偿金 3,100,000 元（非本案争议部分）、违约金 2,100,000 元、仲裁费 222,748 元（非本案争议部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18,963.02 元，共计 5,741,711.02 元；2、驳回原告 BAI CAMERON(柏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582.97 元，由被告赫美集团负担 48,400 元，BAI CAMERON(柏克)负担 21,182.97 元。被告赫美集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48,4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本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中院提起二审诉讼，本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诉讼费 69,582.97 元(被上诉人柏克已预交)，赫美集团应当负担 20,390.60 元，柏克应负担 49,192.3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6,152 元由赫美集团负担。	/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及相关方与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	376.9	否	已作出终审裁定	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振业”）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共计 4,688,628.48 元及其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4,688,628.4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龙城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惠州浩宁达补偿物业管理费 947,200 元；三、驳回原告龙城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25,022.89 元，由被告惠州浩宁达负担 21,473 元，原告龙城振业负担 3,549.89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446.04 元，由龙城振业负担 5,303 元，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负担 6,143.04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粤 1391 民初 230-2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三、驳回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予以退回。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惠州浩宁达与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6.48	否	已作出终审判决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如下：一、被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退还租金 133,000 元及租赁保证金 30,000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 2023 年 3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83.76 元，被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800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粤 1391 民初 1876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983.7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560 元，由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负担。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3,560 元，逾期未缴，本院将予以强制执行。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56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赫美商业及其他相关方与上海摩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每克拉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案	1,584.25	否	一审已判决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如下：一、被告天源控股有限公司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在（2022）沪 0105 执恢 725 号执行裁定项下对原告上海摩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上海摩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6,855 元，原告上海摩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天源控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其他相关方与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625.17	否	已作出二审判决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23,059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原告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如下：	/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23,059 元由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与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2.11	否	已作出裁决	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作出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申请人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15,504.59 元；（二）被申请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申请人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本金 115,504.5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175% 的标准计算，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本金 115,504.59 元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 376.66 元）；（三）驳回申请人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 9,187 元，由其自行承担 4,001.01 元，由被申请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185.99 元；被申请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其在履行本裁决确定的给付事项时一并给付长荣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已履行完毕裁决书的义务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2.91	否	已作出仲裁调解	本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作出调解如下：一、赫美集团于本案调解书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 112,130.02 元、律师费支出 10,000 元。二、本案仲裁费 7,030 元由赫美集团承担，赫美集团于本案调解书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该笔费用。除上述约定内容外，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济南舜信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50	否	已作出民事调解	本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民事调解如下：一、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本调解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济南舜信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500,000 元（人民币，下同）至原告指定账户，双方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二、若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济南舜信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起诉状金额 810,075.96 元-已支付款项）及逾期利息（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7,118.91 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 7,118.91 元，由原告济南舜信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已履行完毕调解书的义务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 292 名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998.21	是	本批次案件中，288 人已全部作出一审或二审生效判决；17 人尚未开庭审理（其中 13 人为前期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292 名投资者诉讼，288 人已全部作出一审或二审生效判决或裁定。其中，33 名投资者裁定撤回起诉（其中 13 人重新起诉），255 名投资者诉讼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 37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一审判决支持 218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判决金额合计 1,857.77 万元；17 名投资者起诉尚未开庭审理（含前期已撤诉重新起诉的 13 人），起诉金额为 140.44 万元。	公司将根据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88 人中的撤诉原告)				
盈彩拓展与奥思丁(上海)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6.77	否	已作出裁决	本案我方为申请人，对方提起反请求仲裁。本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裁决如下：(一) 申请人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奥思丁(上海)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寄售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解除。(二) 被申请人奥思丁(上海)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651,311.94 元。(三) 申请人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申请人奥思丁(上海)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61,005.70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 461,005.70 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四) 驳回申请人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56,018 元，由申请人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21,378 元，由申请人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申请人奥思丁(上海)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21,37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盈彩拓展与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82.06	否	二审已裁定	本案我方为原告，本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3,820,629.77 元并支付利息(以 3,820,629.77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 165,895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驳回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7,485.9 元，由被告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裁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准许上诉人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执行中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盈彩拓展与杭州国佑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0.73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我方为原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杭州国佑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1,107,252.38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107,252.3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65%的标准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杭州国佑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执行中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向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185,576.75 元的服装货品发票；三、驳回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盈彩拓展与国佑（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	否	已作出一审判决	本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国佑(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 万元；驳回原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于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采购相关服务	联营费用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138.66		25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孝义市盛世富	公司董事李海刚担	采购商品	采购 LNG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10,463.88		13,637.92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任董事的企业												com. cn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李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氢气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424. 58		588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租赁资产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9. 72		9. 72	是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购买服务	酒店住宿费用和车辆使用费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14. 82		35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办公用品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11. 06		13. 51	是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氢气、汽油等燃料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17. 27		11. 06	是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控制的企业	购买服务	购买技术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0		20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海南沧	公司副总	销售商品	联营销	以市场公允价	协议价	848. 36		1, 25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03	巨潮资讯网

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于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售	值为基础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 LNG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60.33		6.02	是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销售氢气并提供加注服务、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517.76		70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李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 LNG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0.08		0	是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销售 LNG、氢气并提供加注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协议价	7.34		0	是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2,513.86	--	16,701.2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采购或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公司资产收购事项，需要增加与关联方盛世富源、鹏飞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购买商品及（或）相关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374.78 万元，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3,874.78 万元。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盛世富源（含其控制的企									

	业）、鹏飞集团（含其控制的企业）、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826.45 万元。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701.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513.86 万元（含税），没有超出预计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鹏飞集团为公司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山西巨能为鹏飞集团控制的企业	购买资产	购买北姚综合能源站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5,269.13	5,321.34	5,321	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收购款	0	2024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收购北姚综合能源站资产扩大了公司氢能业务规模，对提高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山西鹏飞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氢气销售与加注服务；风光电制氢制甲醇，共享自行车服务	300,000,000	17,872.87	14,039.67	-960.3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详见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00	20,000	0	0
合计		32,000	2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增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鹏飞绿能拟共同投资设立鹏飞氢美。鹏飞氢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00%；鹏飞绿能认缴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0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鹏飞绿能以自有资金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鹏飞氢美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2,750 万元人民币，鹏飞绿能增资 12,2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鹏飞氢美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鹏飞氢美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事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雨霏女士分别与天蝎座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以下简称“天蝎座基金”）、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雨霏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5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蝎座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6,5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元程序基金。上述两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天蝎座基金、元程序基金将分别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股份交割。两次权益变动后，王雨霏女士持有公司 24,902,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蝎座基金、元程序基金各自持有公司 6,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分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雨霏、天蝎座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收购北姚站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以 5,321 万元的不含税交易对价收购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姚综合能源站。截至报告期末，北姚聚能持有的北姚综合能源站已经具备经营条件且完成了资产交割，北姚综合能源站资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关于投资新建项目事项

1、对外投资建设“120MW 光伏发电制 1000 吨/年绿氢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源氢美”）拟投资新建“120MW 光伏发电制 2000 吨/年绿氢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 70,20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沁源氢美根据外部政策变化拟调整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及绿氢年产量。本次调整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氢气年产量主要原因系沁源氢美根据外部政策变化，对本项目的上网电量和自行消纳电量的比例进行调整，因自行消纳电量比例下降导致绿电制绿氢的绿氢年产量随之减少。为保证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相应调整其对外投资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120MW 光伏发电制 2000 吨/年绿氢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对外投资建设“262.5MW 风力发电制 0.8 万吨/年绿氢及 15 万吨/年绿色甲醇一体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城氢美”）拟投资建设“262.5MW 风力发电制 0.8 万吨/年绿氢及 15 万吨/年绿色甲醇一体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 313,501.50 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及《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1,254,521	100.00%	0	0	0	0	0	1,311,254,52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11,254,521	100.00%	0	0	0	0	0	1,311,254,52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11,254,521	100.00%	0	0	0	0	0	1,311,254,52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市。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相关安排，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将转增股份划转至部分债权人指定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	224,386,125	0	0	224,386,125	不适用	0
王雨霏	境内自然人	6.90%	90,502,630	-65,600,000	0	90,502,630	不适用	0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65,600,000	65,600,000	0	65,600,000	不适用	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4.66%	61,101,341	0	0	61,101,341	质押	61,098,000
							冻结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7,842,310	0	0	57,842,310	不适用	0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5,529,934	0	0	45,529,934	不适用	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34,099,493	-14,009,611	0	34,099,493	不适用	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	30,047,500	-34,008,500	0	30,047,500	质押冻结	30,047,50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7,493,132	1,900,000	0	27,493,132	不适用	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6,744	5,304,503	0	15,346,74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时代榕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2、上述股东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将转增股份通过司法划转至投资人或债权人指定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6,125	人民币普通股						224,386,125
王雨霏	90,502,63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2,630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000
郝毅	61,101,341	人民币普通股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42,310	人民币普通股						57,842,310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45,529,934	人民币普通股						45,529,93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4,099,493	人民币普通股						34,099,493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30,0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7,50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93,132	人民币普通股						27,493,132

陈静	15,346,744	人民币普通股	15,346,74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时代榕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2、上述股东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将转增股份通过司法划转至投资人或债权人指定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600,000 股。公司股东陈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978,444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8,300 股，合计持有 15,346,744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刚	2020 年 09 月 15 日	91469034MA5TNF0K2L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等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兰锁田	2015 年 02 月 16 日	91141181330491930C	主营蒸汽以及配套产品除氧水、脱盐水、硫酸铵等产品的生产。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梓豪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梓豪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山西鹏飞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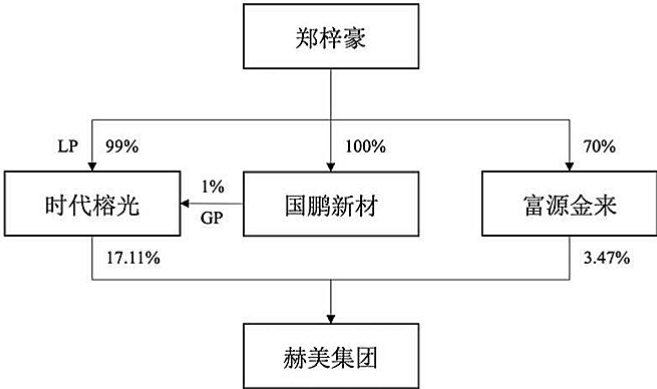
	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风氢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5）第 06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声文、田维山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美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赫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的确认	
能源板块及商业板块为赫美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99.53%（见财务报表附注“3.31 收入”及“5.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由于金额重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公司销售系统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评价系统运行是否有效； （6）对本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评价赫美收入的真实性； （7）对公司线上销售执行分析程序，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的真实性；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赫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赫美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赫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赫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赫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赫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赫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声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维山

中国·上海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97,148.37	545,675,14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6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904,849.52	25,113,981.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24,168.66	8,007,87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14,775.66	10,655,08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114,626.96	67,571,542.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130,813.67	44,753,165.25
流动资产合计	571,054,382.84	701,776,797.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93,951.03	5,531,96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91,550.85	68,276,078.56

在建工程	5,024,335.08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4,304.52	2,857,811.89
无形资产	57,437,615.40	16,455,274.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60,975.45	5,775,28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17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858.4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39,770.20	98,896,408.86
资产总计	822,694,153.04	800,673,20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71,631.39	8,072,446.67
预收款项	123,414.08	123,414.08
合同负债	3,539,708.20	1,462,95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07,491.64	10,278,047.29
应交税费	3,363,269.18	7,460,492.02
其他应付款	127,009,002.79	170,419,79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2,380.77	2,655,321.09
其他流动负债	372,443.03	190,183.61
流动负债合计	186,109,341.08	200,662,65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9,271.42	354,16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6,861.50	9,359,793.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04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80.27	825,05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2,557.98	10,539,006.02
负债合计	189,121,899.06	211,201,65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1,254,521.00	1,311,254,5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240,142.64	2,059,412,75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0,844,258.24	-2,817,158,5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982,775.98	582,841,116.76
少数股东权益	73,589,478.00	6,630,43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572,253.98	589,471,54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694,153.04	800,673,205.98

法定代表人：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晓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89,858.68	48,468,30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6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955.68	98,119.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558.72	254,821.76
其他应收款	181,271,315.76	473,157,651.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729.68	24,729.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789,456.57	41,989,312.29
流动资产合计	464,146,875.09	563,992,938.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333,789.74	347,833,78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9,370.10	4,089,757.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2,203.60	371,968.66
无形资产	811,948.48	672,618.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467,311.92	352,968,134.35
资产总计	894,614,187.01	916,961,07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3,300.85	1,934,194.14
预收款项	123,414.08	123,414.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39,869.82	6,278,275.62
应交税费	30,733.91	4,005,387.85
其他应付款	115,236,348.51	165,882,89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4,462.13	390,676.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848,129.30	178,614,84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928.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6,861.50	9,359,793.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790.35	9,359,793.09
负债合计	120,368,919.65	187,974,63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1,254,521.00	1,311,254,5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8,572,370.07	2,057,744,983.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2,644,913,994.29	-2,669,345,43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245,267.36	728,986,43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614,187.01	916,961,073.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576,269.90	164,985,753.91
其中：营业收入	406,576,269.90	164,985,75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760,352.55	185,463,179.70
其中：营业成本	350,517,119.69	86,696,00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09,579.98	1,595,176.84
销售费用	53,143,793.66	51,183,730.83
管理费用	61,030,746.81	52,843,524.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0,887.59	-6,855,252.88
其中：利息费用	1,610.00	-24,878.25
利息收入	4,870,526.09	8,060,144.56
加：其他收益	935,475.82	7,883,97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2,674.09	20,026,46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987.81	-25,297.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420.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7,122.44	-2,147,65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18,356.68	-9,106,85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57.66	127,15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98,133.48	-3,694,330.62
加：营业外收入	57,985,521.57	66,255.71
减：营业外支出	51,035,090.70	47,145,08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47,702.61	-50,773,158.33
减：所得税费用	-1,521,02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6,679.85	-50,773,15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6,679.85	-50,773,15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5,727.66	-47,203,491.77
2.少数股东损益	-6,540,952.19	-3,569,66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26,679.85	-50,773,1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85,727.66	-47,203,49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0,952.19	-3,569,666.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3	-0.03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3	-0.0360

法定代表人：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晓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7,178.86	8,453,178.89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48,580.79	315,236.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157,066.95	16,152,286.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877.22	-50,826.19
其中：利息费用		-24,878.25
利息收入	162,014.30	96,237.16
加：其他收益	13,387.33	5,347,396.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4,031.41	17,307,60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420.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52.14	-26,77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3,96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21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3,999.94	-20,105,039.85
加：营业外收入	55,641,246.55	0.40
减：营业外支出	41,113,801.52	46,868,46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1,444.97	-66,973,506.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1,444.97	-66,973,50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1,444.97	-66,973,50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31,444.97	-66,973,506.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119,578.32	175,618,486.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2,244.78	20,080,3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301,823.10	195,698,82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24,782.83	111,423,94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21,894.15	51,311,10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7,943.73	10,504,60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9,480.60	34,362,37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614,101.31	207,602,0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12,278.21	-11,903,2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4,05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532.79	3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7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0,590.83	334,97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52,499.46	3,137,5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82,588.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35,087.71	3,137,5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64,496.88	-2,802,62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0	5,316,511.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73,50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0.00	5,316,51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1,594,08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378.68	6,884,31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3,013.68	8,478,4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6,986.32	-3,161,88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6.10	1,87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87,312.67	-17,865,85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59,840.87	562,725,69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72,528.20	544,859,840.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07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72,009.36	36,984,4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63,080.56	36,984,44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2,355.31	7,273,45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541.62	368,5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54,381.77	18,623,9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49,278.70	26,265,90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13,801.86	10,718,54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05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	3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9,323.04	3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383.30	7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33,383.30	7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84,060.26	23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457.24	2,747,94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457.24	3,247,9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57.24	-3,247,94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20	7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778.56	7,707,67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0,887.23	39,953,21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72,665.79	47,660,887.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2,059,412,755.76	0.00			29,332,370.58		-2,817,158,530.58		582,841,116.76	6,630,430.19	589,471,54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254,521.00				2,059,412,755.76	0.00			29,332,370.58		-2,817,158,530.58		582,841,116.76	6,630,430.19	589,471,54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27,386.88	0.00					-43,685,727.66		-22,858,340.78	66,959,047.81	44,100,70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85,727.66		-43,685,727.66	-6,540,952.19	-50,226,67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27,386.88								20,827,386.88	73,500,000.00	94,327,386.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500,000.00	7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827,386.88							20,827,386.88			20,827,386.8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311,254,521.00				2,080,240,142.64	0.00			29,332,370.58		-2,860,844,258.24		559,982,775.98	73,589,478.00	633,572,253.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2,040,801,463.21	4,864,000.00			29,332,370.58		-2,769,955,038.81		606,569,315.98	10,200,096.75	616,769,41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254,521.00				2,040,801,463.21	4,864,000.00			29,332,370.58		-2,769,955,038.81		606,569,315.98	10,200,096.75	616,769,41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611,292.55	-4,864,000.00					-47,203,491.77		-23,728,199.22	-3,569,666.56	-27,297,865.78
（一）综合											-47,203,491.77		-47,203,491.77	-3,569,666.56	-50,773,158.33

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1,292.55							18,611,292.55	0.00	18,611,292.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611,292.55							18,611,292.55		18,611,292.5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4,864,000.00					4,864,000.00			4,864,000.00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311,254,521.00				2,059,412,755.76	0.00		29,332,370.58	-2,817,158,530.58		582,841,116.76	6,630,430.19		589,471,546.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311,254,521.00				2,057,744,983.19				29,332,370.58	-2,669,345,439.26		728,986,435.51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311,254,521.00				2,057,744,983.19				29,332,370.58	-2,669,345,439.26		728,986,435.5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827,386.88					24,431,444.97		45,258,831.8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4,431,444.97		24,431,444.97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20,827,386.88							20,827,386.88
1．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20,827,386.88							20,827,386.8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 311, 254, 521. 00				2, 078, 572, 370. 07				29, 332, 370. 58	-2, 644, 913, 994. 29		774, 245, 267. 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 311, 254, 521. 00				2, 039, 586, 201. 75				29, 332, 370. 58	-2, 602, 371, 933. 12		777, 801, 160. 21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 311, 254, 521. 00				2, 039, 586, 201. 75				29, 332, 370. 58	-2, 602, 371, 933. 12		777, 801, 160. 2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 158, 781. 44					-66, 973, 506. 14		-48, 814, 724. 70
（一）综合收益										-66, 973, 506. 14		-66, 973, 506. 14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58,781.44							18,158,781.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158,781.44							18,158,781.4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2,057,744,983.19				29,332,370.58	-2,669,345,439.26		728,986,435.5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2205

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2205

注册资本：131,125.45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38042

企业法定代表人：许明

公司所属行业：零售业。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经营活动为： 综合能源站运营，服装服饰、黄金首饰销售，共享单车运营。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2、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系 1994 年 11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 号”批准，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为共同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501118761。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发行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 6,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56”，股票简称“浩宁达”。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赫美集团”。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以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该转增的股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登记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名下。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1,254,521.00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1,254,521.00 元，总股本为 1,311,254,521 股。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其他

就本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中“本公司”、“公司”、“赫美集团”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

“深圳赫美”特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商业合并”指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

“氢美合并”指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的整体。

就本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 综合能源站运营、服装服饰和黄金首饰销售、共享单车运营业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五、17 存货、五、31 收入”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审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关联方	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

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注）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往来

注：除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外的银行。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账款组合 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 11.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注）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过测试，上述组合 1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1.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往来

经过测试，上述组合 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12.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13.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14.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15.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7.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17.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17.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7.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7.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8、持有待售资产

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10.00	2.2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加气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
氢电共享单车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费用	装修完成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不动产权证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

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年限平均法	2-5 年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9、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股份支付

30.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0.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0.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0.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1.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1.1.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服装服饰、能源销售；

服装服饰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线上等，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 （1）自营：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 （2）联营：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 （3）代销：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确认的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 （4）线上：公司通过快递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客户，在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取款项时确认销售收入。

能源板块销售主要为 LNG、氢气销售及氢电共享自行车运营；

LNG、氢气主要通过加气站进行零售，在客户实际完成 LNG 或氢气加注，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氢电共享自行车主要通过将氢电共享自行车投放市场，用户通过手机扫码开启单车并开始计费，停止使用后扫码结束计费，公司在客户骑行结束并收取款项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32、合同成本

32.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也可以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5、租赁

35.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

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5）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5.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附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3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9.00、13.00
消费税	黄金首饰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5.00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25.00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00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5.00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25.00
聚能（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20.00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20.00
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	20.00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25.00
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	20.00
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 1、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01.69	24,159.49
银行存款	202,357,107.71	545,634,782.53
其他货币资金	1,136,638.97	16,204.33
合计	203,497,148.37	545,675,146.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9,866.60	108,581.07

- 其他说明：
- 1、银行存款包括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的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存款 4,853.36 万元，该类账户专门用于处理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务。
-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详见附注“五、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68,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40,268,000.00	
其中：		
合计	40,268,000.00	

其他说明：无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234,888.84	24,177,214.98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40,589,684.10	23,382,057.86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7-12 个月	116,450.82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6,528,753.92	795,157.12
1 至 2 年	2,104,071.18	519,264.79
2 至 3 年	519,264.79	324,488.81
3 年以上	3,824,458.44	53,691,960.36
3 至 4 年	54,947.42	776,021.09
4 至 5 年	753,390.59	1,629,103.42
5 年以上	3,016,120.43	51,286,835.85
合计	53,682,683.25	78,712,928.9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6,053.64	8.95%	4,806,053.64	100.00%		51,411,159.02	65.31%	51,411,159.02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4,806,053.64	8.95%	4,806,053.64	100.00%		51,411,159.02	65.31%	51,411,159.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76,629.61	91.05%	971,780.09	1.99%	47,904,849.52	27,301,769.92	34.69%	2,187,788.53	8.01%	25,113,981.39
其中：										
账龄组合	48,876,629.61	91.05%	971,780.09	1.99%	47,904,849.52	27,301,769.92	34.69%	2,187,788.53	8.01%	25,113,981.39

合计	53,682,683.25	100.00%	5,777,833.73	10.76%	47,904,849.52	78,712,928.94	100.00%	53,598,947.55	68.09%	25,113,981.3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9,367,361.43	29,367,361.43				
单位 2	19,094,158.10	19,094,158.10				
单位 3	953,413.82	953,413.82	953,413.82	953,413.82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3,317,143.96	3,317,143.96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家	1,996,225.67	1,996,225.67	535,495.86	535,495.86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411,159.02	51,411,159.02	4,806,053.64	4,806,053.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234,888.84	738,157.08	1.56%
其中: 服装服饰公司 6 个月以内	40,589,684.10	405,896.84	1.00%
服装服饰公司 7-12 个月	116,450.82	5,822.54	5.00%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6,528,753.92	326,437.70	5.00%
1 至 2 年	1,564,575.29	156,457.5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7,165.48	77,165.48	100.00%
合计	48,876,629.61	971,78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51,411,159.02	3,317,143.96		-49,922,249.34		4,806,053.64
账龄组合	2,187,788.53		-1,216,008.44			971,780.09
合计	53,598,947.55	3,317,143.96	-1,216,008.44	-49,922,249.34		5,777,833.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922,249.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29,367,361.43	无法收回		否
单位 2	货款	19,094,158.1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8,461,519.5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1,375,177.61		21,375,177.61	39.82%	213,751.78
单位 2	5,121,580.98		5,121,580.98	9.54%	256,079.05
单位 3	3,710,512.00		3,710,512.00	6.91%	37,105.12
单位 4	3,317,143.96		3,317,143.96	6.17%	3,317,143.96
单位 5	2,269,928.29		2,269,928.29	4.23%	154,215.49
合计	35,794,342.84		35,794,342.84	66.67%	3,978,295.40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214,775.66	10,655,087.85
合计	10,214,775.66	10,655,087.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725,071.30	15,368,901.16
备用金/个人借款	9,777.05	90,628.31
关联方往来	5,655,521.64	5,008,933.19
其他往来	6,779,532.85	9,750,840.07
合计	25,169,902.84	30,219,302.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7,353.53	9,142,883.94
1 至 2 年	4,885,328.19	1,082,393.53
2 至 3 年	225,000.00	6,678,117.58
3 年以上	14,692,221.12	13,315,907.68
3 至 4 年	6,672,277.48	923,849.98
4 至 5 年	402,200.00	4,940,025.07
5 年以上	7,617,743.64	7,452,032.63
合计	25,169,902.84	30,219,302.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33,383.46	42.25%	10,633,383.46	100.00%		13,202,877.17	43.69%	13,202,877.17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0,633,383.46	42.25%	10,633,383.46	100.00%		13,202,877.17	43.69%	13,202,877.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6,519.38	57.75%	4,321,743.72	29.73%	10,214,775.66	17,016,425.56	56.31%	6,361,337.71	37.38%	10,655,087.85
其中：										
账龄组合	14,536,519.38	57.75%	4,321,743.72	29.73%	10,214,775.66	17,016,425.56	56.31%	6,361,337.71	37.38%	10,655,087.85
合计	25,169,902.84	100.00%	14,955,127.18	59.42%	10,214,775.66	30,219,302.73	100.00%	19,564,214.88	64.74%	10,655,087.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4,244,509.32	4,244,509.32	4,244,509.32	4,244,509.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3,955,877.27	3,955,877.27	3,955,877.27	3,955,877.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927,768.16	1,927,768.16	1,927,768.16	1,927,76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家	3,074,722.42	3,074,722.42	505,228.71	505,228.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202,877.17	13,202,877.17	10,633,383.46	10,633,38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54,610.82	267,730.53	5.00%
1 至 2 年	4,885,328.19	488,532.82	10.00%
2 至 3 年	225,000.00	45,00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4 至 5 年	402,200.00	201,100.00	50.00%

5 年以上	3,169,380.37	3,169,380.37	100.00%
合计	14,536,519.38	4,321,743.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61,337.71		13,202,877.17	19,564,214.8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693,244.21		12,742.71	705,986.92
本期核销	2,732,838.20		2,582,236.42	5,315,074.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21,743.72		10,633,383.46	14,955,127.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3,202,877.17	12,742.71		-2,582,236.42		10,633,383.46
账龄组合	6,361,337.71	693,244.21		-2,732,838.20		4,321,743.72
合计	19,564,214.88	705,986.92		-5,315,074.62		14,955,127.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315,074.6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保证金	1,5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 2	其他往来	1,018,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518,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其他往来	4,882,328.19	1-2 年	19.40%	488,232.82
单位 2	保证金/押金	4,244,509.32	3-4 年	16.86%	4,244,509.32
单位 3	其他往来	3,955,877.27	5 年以上	15.72%	3,955,877.27
单位 4	保证金/押金	2,510,000.00	5 年以上	9.97%	2,510,000.00
单位 5	其他往来	1,927,768.16	3-4 年	7.66%	1,927,768.16
合计		17,520,482.94		69.61%	13,126,387.5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76,492.71	99.22%	7,721,176.09	96.42%
1 至 2 年	136,710.63	0.72%	286,697.47	3.58%
2 至 3 年	10,965.32	0.06%		
合计	18,924,168.66		8,007,873.56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比例（%）
单位 1	关联方	12,249,136.7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64.73
单位 2	非关联方	4,189,516.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2.14
单位 3	非关联方	804,196.3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2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比例 (%)
单位 4	非关联方	325,221.3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72
单位 5	非关联方	117,435.0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0.62
合 计		17,685,505.83			93.46

其他说明：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64.27		45,964.27	45,964.27		45,964.27
库存商品	135,942,991.73	77,874,329.04	58,068,662.69	133,134,953.25	65,609,374.80	67,525,578.45
合计	135,988,956.00	77,874,329.04	58,114,626.96	133,180,917.52	65,609,374.80	67,571,542.7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5,609,374.80	21,432,977.22		9,168,022.98		77,874,329.04
合计	65,609,374.80	21,432,977.22		9,168,022.98		77,874,329.0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1,760,914.96	44,753,165.25
预缴其他税种	31,022.00	
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170,338,876.71	
合计	192,130,813.67	44,753,165.25

其他说明：无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	期初余额（账	减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减值
-----	--------	---	--------	---------	----

单位	面价值)	值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价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南沧 海奥兰 国际贸 易有限 公司	5,531,963.22				361,987.81						5,893,951.03	
小计	5,531,963.22				361,987.81						5,893,951.03	
合计	5,531,963.22				361,987.81						5,893,951.0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491,550.85	68,276,078.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3,491,550.85	68,276,078.5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加气站设备	氢电共享单车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346,399.84	6,718,934.69	8,942,981.79			9,546,156.39	152,554,47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96,916.46	984,719.30	550,855.88	36,295,355.40	3,893,805.31	827,016.74	132,248,669.09
(1) 购置	40,411,752.39	712,595.40	550,855.88	29,975,814.32	3,893,805.31	784,557.64	76,329,380.94
(2) 在建工程转入		272,123.90					272,123.90
(3) 企业合并增加	14,903,484.50			6,319,541.08		42,459.10	21,265,484.68
(4) 其他	34,381,679.57						34,381,67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6,656,987.79		11,415.93		5,180,570.92	11,848,974.64
(1) 处置或报废		6,656,987.79		11,415.93		5,180,570.92	11,848,974.64
4. 期末余额	217,043,316.30	1,046,666.20	9,493,837.67	36,283,939.47	3,893,805.31	5,192,602.21	272,954,167.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398,302.86	643,962.31	6,902,281.79			8,675,442.51	78,619,98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06,038.51	235,399.58	468,804.14	1,622,142.48	822,038.64	183,142.50	26,437,565.85
(1) 计提	5,797,425.05	235,399.58	468,804.14	585,235.33	822,038.64	169,616.12	8,078,518.86
(2) 企业合并增加	1,113,409.81			1,036,907.15		13,526.38	2,163,843.34
(3) 其他	16,195,203.65						16,195,20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483.94				4,900,455.07	5,594,939.01
(1) 处置或报废		694,483.94				4,900,455.07	5,594,939.01
4. 期末余额	85,504,341.37	184,877.95	7,371,085.93	1,622,142.48	822,038.64	3,958,129.94	99,462,61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66,656.18				691,748.50	5,658,40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379.46					185,379.46
(1) 计提		185,379.46					185,37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2,035.64				691,748.50	5,843,784.14
（1）处置或报废		5,152,035.64				691,748.50	5,843,784.14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538,974.93	861,788.25	2,122,751.74	34,661,796.99	3,071,766.67	1,234,472.27	173,491,55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64,948,096.98	1,108,316.20	2,040,700.00			178,965.38	68,276,078.5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6,060,438.08	44,578,263.16		51,482,174.92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322,230.25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7,954,622.35	正在办理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8,340,095.10	正在办理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14,726,136.36	正在办理
合 计	31,020,853.81	

其他说明：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24,335.08	
合计	5,024,335.08	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2.5MW 风力发电制氢及甲醇项目	2,621,406.85		2,621,406.85			
120MW 光伏发电制氢项目	1,714,249.01		1,714,249.01			
其他	688,679.22		688,679.22			
合计	5,024,335.08		5,024,335.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62.5MW 风力发电制氢及甲醇项目	277,434.96 万元		2,621,406.85				0.09%	0.09%				其他
120MW 光伏发电制氢项目	48,639.00 万元		1,714,249.01				0.35%	0.35%				其他
合计			4,335,655.8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99,021.68	8,699,02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1,360.69	5,361,360.69
新增租赁	5,361,360.69	5,361,36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8,699,021.68	8,699,021.68
处置	8,699,021.68	8,699,021.68
4. 期末余额	5,361,360.69	5,361,360.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41,209.79	5,841,20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6,560.67	3,436,560.67
（1）计提	3,436,560.67	3,436,56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7,570,714.29	7,570,714.29
（1）处置	7,570,714.29	7,570,714.29
4. 期末余额	1,707,056.17	1,707,056.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4,304.52	3,654,30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7,811.89	2,857,811.89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60,992.86	13,613,913.89	34,574,90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36,762.40	559,308.86	43,896,071.26
(1) 购置	37,361,934.20	559,308.86	37,921,243.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961,637.37		4,961,637.37
(4) 其他	1,013,190.83		1,013,19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957,832.50	6,657,541.17	7,615,373.67
(1) 处置	957,832.50	6,657,541.17	7,615,373.67
4. 期末余额	63,339,922.76	7,515,681.58	70,855,604.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47,137.82	11,212,557.95	16,459,69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6,595.65	338,871.81	2,145,467.46
(1) 计提	986,233.79	338,871.81	1,325,105.60
(2) 企业合并增加	545,956.01		545,956.01
(3) 其他	274,405.85		274,40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569.33	4,997,604.96	5,187,174.29
(1) 处置	189,569.33	4,997,604.96	5,187,174.29
4. 期末余额	6,864,164.14	6,553,824.80	13,417,988.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59,936.21	1,659,93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9,936.21	1,659,936.21
(1) 处置		1,659,936.21	1,659,936.21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475,758.62	961,856.78	57,437,61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13,855.04	741,419.73	16,455,274.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1,841,874.92	正在办理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15,640,581.04	正在办理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15,005,693.44	正在办理
合计	32,488,149.40	

其他说明：无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44,710,788.46
合计	110,219,725.84			110,219,725.84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44,710,788.46
合计	110,219,725.84			110,219,725.84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是
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彩虹商贸	不适用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深圳盈彩、上海欧蓝主营服装服饰品牌的零售与批发，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除了服装服饰销售，本期新增了黄金首饰业务、卡游业务；本报告期内深圳彩虹、彩虹商贸已停业。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5,775,280.42	986,352.65	3,900,657.62		2,860,975.45

合计	5,775,280.42	986,352.65	3,900,657.62		2,860,975.45
----	--------------	------------	--------------	--	--------------

其他说明：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1,740.67	86,617.34		
可抵扣亏损	17,518,431.17	2,428,221.40		
租赁负债	367,102.36	75,340.64		
合计	18,267,274.20	2,590,179.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83,446.30	184,172.32		
固定资产	1,191,163.48	191,001.17		
使用权资产	378,653.88	78,871.30		
合计	5,253,263.66	454,044.7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686,858.49		686,858.49			
合计	686,858.49		686,858.49			0.00

其他说明：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424,620.17	10,424,620.17	冻结	冻结	815,305.48	815,305.48	冻结	冻结
固定资产	97,309,173.58	42,132,385.94	抵押/查封	抵押担保	22,963,527.29	2,403,423.01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1,974,183.69	15,957,554.22	查封	查封	20,960,992.86	15,713,855.04	查封	查封
合计	129,707,977.44	68,514,560.33			44,739,825.63	18,932,583.53		

其他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协调管理人及相关法院、债权人解除对公司包括银行账户、股权及其他资产的查封冻结。截止报告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抵押和司法查封的房产两处，受限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42,132,385.94 元；被司法查封的土地使用权一处，受限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5,957,554.22 元；货币资金受限主要因部分账户涉诉冻结及限制使用所致。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成本类货款	15,914,188.06	8,072,446.67
应付资产类货款	25,776,687.42	
应付费用类货款	480,755.91	
合计	42,171,631.39	8,072,446.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054,533.85	尚未结算
合计	1,054,533.85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7,009,002.79	170,419,797.48
合计	127,009,002.79	170,419,797.4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提存的待清偿债务	95,329,940.03	150,506,981.64
重整费用	6,346,941.73	6,343,546.73
待付费用	4,878,268.01	4,086,195.42
代收款	1,607,964.69	4,173,352.25
保证金/押金	732,149.00	981,020.00
关联方往来	212,875.79	3,321,895.90
代缴社保公积金		2,037.98
诉讼赔偿款	9,940,144.51	
其他往来	7,960,719.03	1,004,767.56
合计	127,009,002.79	170,419,797.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92,561,680.00	其抵押财产尚未拍卖
单位 2	6,346,941.73	尚未到期
单位 3	1,616,8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0,525,421.73	

其他说明：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由于本期调整有财产担保债权应付金额及核销破产重整未申报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债务。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23,414.08	123,414.08
合计	123,414.08	123,414.08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39,708.20	1,462,950.77
合计	3,539,708.20	1,462,950.7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04,456.89	49,967,366.78	53,326,185.26	6,745,63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590.40	5,210,303.84	5,222,041.01	161,853.23
三、辞退福利	0.00	863,585.50	863,585.50	0.00
合计	10,278,047.29	56,041,256.12	59,411,811.77	6,907,491.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4,116.93	43,563,019.10	41,439,486.17	6,527,649.86
2、职工福利费	5,405,770.64	1,100,717.90	6,495,364.46	11,124.08
3、社会保险费	98,728.48	2,665,121.65	2,683,315.65	80,534.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21.72	2,448,293.87	2,465,089.96	76,625.63

工伤保险费	3,026.23	176,669.70	176,717.60	2,978.33
生育保险费	2,280.53	40,158.08	41,508.09	930.52
4、住房公积金	195,840.84	1,932,721.40	2,070,801.24	57,7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05,786.73	637,217.74	68,568.99
合计	10,104,456.89	49,967,366.78	53,326,185.26	6,745,638.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423.44	5,010,199.23	5,021,415.36	157,207.31
2、失业保险费	5,166.96	200,104.61	200,625.65	4,645.92
合计	173,590.40	5,210,303.84	5,222,041.01	161,853.23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6,538.73	7,014,924.79
消费税	1,324,122.82	
企业所得税	52,248.87	
个人所得税	193,054.97	252,41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90.73	79,275.97
房产税	48,354.5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0,206.24	56,625.70
印花税	202,449.77	57,252.29
其他	2.53	
合计	3,363,269.18	7,460,492.02

其他说明：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2,380.77	2,655,321.09
合计	2,622,380.77	2,655,321.09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	372,443.03	190,183.61

合计	372, 443. 03	190, 183. 61
----	--------------	--------------

其他说明：无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 159, 271. 42	354, 161. 97
合计	1, 159, 271. 42	354, 161. 97

其他说明：无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 306, 861. 50	9, 359, 793. 09	投资者诉讼赔偿
合计	1, 306, 861. 50	9, 359, 793. 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补贴	92, 380. 27	825, 050. 96
合计	92, 380. 27	825, 050. 96

其他说明：无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 311, 254, 521. 00						1, 311, 254, 521. 00

其他说明：无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 020, 345, 522. 71	20, 827, 386. 88		2, 041, 172, 909. 59
其他资本公积	39, 067, 233. 05			39, 067, 233. 05
合计	2, 059, 412, 755. 76	20, 827, 386. 88		2, 080, 240, 142. 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债权人债权变动对原计入股本溢价金额进行了调整。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合计	29,332,370.58			29,332,370.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7,158,530.58	-2,769,955,038.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7,158,530.58	-2,769,955,038.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85,727.66	-47,203,491.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0,844,258.24	-2,817,158,53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685,504.53	349,498,697.22	160,666,750.51	85,571,255.88
其他业务	1,890,765.37	1,018,422.47	4,319,003.40	1,124,744.99
合计	406,576,269.90	350,517,119.69	164,985,753.91	86,696,000.87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6,576,269.90	无	164,985,753.91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629,031.41	无	4,319,003.40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9%		2.6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1,863,387.51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服务费收入、	4,319,003.4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水电费收入、停车费收入

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停车费收入等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7,765,643.9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629,031.41	无	4,319,003.40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6,947,238.49	无	160,666,750.51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其他说明：无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794,40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500.54	415,670.57
教育费附加	265,974.05	295,798.39
房产税	438,601.19	461,793.08
土地使用税	245,178.18	241,408.00
印花税	293,015.91	156,086.80
其 他	10,901.75	24,420.00
合计	3,409,579.98	1,595,176.84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58,056.91	27,982,262.26
折旧与摊销	9,058,761.65	5,808,933.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006,979.77	3,658,742.31
业务招待费	924,773.45	1,000,546.1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026,349.35	5,254,944.13
办公费	3,609,517.63	4,292,169.07
差旅费	2,554,897.91	1,925,912.12
诉讼费	184,459.90	880,209.92
车辆使用费	709,281.27	618,330.61
其 他	2,097,668.97	1,421,473.90
合计	61,030,746.81	52,843,524.04

其他说明：无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132,738.70	23,836,702.55
折旧与摊销	4,910,603.89	5,681,911.41
商场经营费用	19,310,598.29	18,838,519.85
车辆使用费	126,985.24	70,247.24
业务宣传费	2,134,527.67	587,058.81
办公费	1,103,312.64	1,187,880.40
差旅费	67,264.45	46,134.37
业务招待费	136,447.88	15,600.00
其 他	1,221,314.90	919,676.20
合计	53,143,793.66	51,183,730.83

其他说明：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10.00	-24,878.25
利息收入	-4,870,526.09	-8,060,144.56
汇兑净损失	195,848.56	-76,030.33
融资费用	132,804.10	229,372.3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99,375.84	1,076,427.92
合计	-3,340,887.59	-6,855,252.88

其他说明：无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16,218.28	7,854,825.26
其 他	19,257.54	29,153.20
合 计	935,475.82	7,883,978.46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420.72	
合计	609,420.72	

其他说明：无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1,987.81	-25,297.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44,15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0,559,172.25	17,307,605.70
理财产品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91,514.03	
合计	22,212,674.09	20,026,462.86

其他说明：本期公司需要偿付的部分重整债权发生变化，按照重整计划需要偿付的股票数量增加，使得投资收益中债务重整收益增加。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1,135.52	-251,25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5,986.92	-1,896,400.33
合计	-2,807,122.44	-2,147,650.72

其他说明：无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432,977.22	-9,106,853.0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5,379.46	
合计	-21,618,356.68	-9,106,853.04

其他说明：无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53,857.66	127,157.61
合 计	153,857.66	127,157.61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不再支付的款项	50,152,700.87	2,379.45	50,152,700.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5.00		265.00
其 他	7,832,555.70	63,876.26	7,832,555.70

合计	57,985,521.57	66,255.71	57,985,521.57
----	---------------	-----------	---------------

其他说明：无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27,045,054.83	46,372,130.50	27,045,054.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8,511.92	499,121.25	338,511.92
滞纳金	8,679.20	272,111.39	8,679.20
其 他	23,642,375.95		23,642,375.95
罚款支出	468.80	1,720.28	468.80
合计	51,035,090.70	47,145,083.42	51,035,090.70

其他说明：无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297.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9,320.38	
合计	-1,521,02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747,702.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36,92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746.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7,413.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408.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0,149,334.13
所得税费用	-1,521,022.76

其他说明：无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0,395,500.41	10,489,892.35
利息收入	4,870,526.09	8,060,144.56
政府补助	916,218.28	1,530,300.84
合计	16,182,244.78	20,080,337.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2,691,555.50	12,139,294.63
支付管理费用	19,394,133.41	14,566,468.59
支付财务费用	361,197.52	144,770.93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33,232,594.17	7,511,843.20
合计	65,679,480.60	34,362,377.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3,807,378.68	4,863,662.14
支付重整费用		1,824,016.14
其他		196,633.20
合计	3,807,378.68	6,884,311.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26,679.85	-50,773,15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25,479.12	11,254,50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78,518.86	6,114,194.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36,560.67	4,246,124.54

无形资产摊销	1,325,105.60	842,70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00,657.62	7,758,01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4,389.26	-127,15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12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420.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963.00	-24,87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12,674.09	-20,026,46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0,17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044.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8,038.48	44,854,71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08,369.47	6,487,80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97,635.14	-23,008,73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12,278.21	-11,903,212.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072,528.20	544,859,840.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4,859,840.87	562,725,696.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87,312.67	-17,865,855.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870,000.00
其中: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6,720,000.00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7,15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7,411.75
其中: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820.84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186,590.91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82,588.25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072,528.20	544,859,840.87
其中：库存现金	3,401.69	24,15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932,488.82	544,819,47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36,637.69	16,204.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72,528.20	544,859,840.87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0,424,620.17	815,305.48	银行账户冻结
合计	10,424,620.17	815,305.48	

其他说明：无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0,257.55
其中：美元	12,312.65	7.1884	88,508.25
欧元	37.53	7.5257	282.44
港币	55,577.35	0.9260	51,466.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6,776.52
其中：欧元	2,229.23	7.5257	16,776.52
应付账款			3,324,389.64
其中：美元	345,883.25	7.1884	2,486,347.16
欧元	439.48	7.5257	3,307.39
港元	49,431.14	0.9260	45,775.21
英镑	86,923.36	9.0765	788,959.88

其他应付款			1,425,816.77
其中：美元	198,349.67	7.1884	1,425,816.77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3,301,981.18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 1,032,559.6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1,729,232.84	
合计	1,729,232.8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6,7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购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取得控制权时点	43,282,427.32	-1,280,999.83	1,823,643.92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	7,6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购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取得控制权时点	29,478,819.39	-1,079,920.55	2,385,413.81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6,720,000.00	7,6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720,000.00	7,6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996,748.78	7,65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6,748.7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的估值，作为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153,645.51	10,647,131.63	12,770,718.09	10,392,044.77
货币资金	820.84	820.84	186,590.91	186,590.91
应收款项	3,579.94	3,579.94	21,079.46	21,079.46
存货	80,090.48	80,090.48		
固定资产	10,176,991.34	8,701,221.95	8,924,650.00	8,200,166.30
无形资产	1,211,089.34	1,180,344.85	3,204,592.02	1,550,402.40
其他流动资产			433,805.70	433,80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073.57	681,073.57		
负债：	5,156,896.73	5,081,571.04	5,120,718.09	5,001,784.42
借款	4,204,025.00	4,204,025.00		
应付款项	849,874.94	849,874.94	4,900,180.21	4,900,18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325.69		118,933.67	
应付职工薪酬			50,460.51	50,460.51
应交税费	27,671.10	27,671.10	51,143.70	51,143.70
净资产	6,996,748.78	5,565,560.59	7,650,000.00	5,390,260.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996,748.78	5,565,560.59	7,650,000.00	5,390,260.3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市场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企业合并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 月 17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4 月 10 日，新设立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设立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2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4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17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7 月 24 日，新设立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9 月 18 日，新设立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设立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设立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新设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 注销子公司

2024 年 3 月，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4 年 8 月，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4、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	深圳	零售	100.00%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惠州	惠州	未运营	100.00%		设立
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批发	100.00%		设立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山西	山西	零售	51.00%		设立
二级子公司							
---通过赫美商业间接控制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5,706,300.00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HKD8,000,000.00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黄金首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95,356,734.45	珠海	珠海	未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70.00%	设立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HKD10,000.00	香港	香港	未运营		100.00%	设立
---通过鹏飞氢美间接控制							
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西	山西	氢能共享单车运营		51.00%	设立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能源站运营		51.00%	设立
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制氢		51.00%	设立

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能源站运营		51.00%	设立
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西	山西	零售		51.00%	设立
三级子公司							
---通过盈彩商贸间接控制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	海南	未运营		100.00%	设立
---通过上海欧蓝间接控制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通过氢云科技间接控制							
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氢能共享单车运营		51.00%	设立
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西	山西	氢能共享单车运营		51.00%	设立
---通过鹏飞聚能间接控制							
聚能（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能源站运营		51.00%	设立
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能源站运营		51.00%	设立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西	山西	能源站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能源站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能源站运营		51.00%	设立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能源站运营		51.00%	设立
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51.00%	设立
---通过北京氢美间接控制							
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51.00%	设立
四级子公司							
---通过氢美新能源间接控制							
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卫	中卫	未运营		51.00%	设立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城	宁城	风电制氢制醇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50%	-1,835,354.77		5,037,380.19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705,627.48		68,794,372.52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7,743,961.90	813,086.71	228,557,048.61	215,124,034.76		215,124,034.76	216,612,141.19	1,261,331.22	217,873,472.41	199,546,179.18		199,546,179.18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36,203,667.29	142,525,076.10	178,728,743.69	37,577,928.56	754,136.51	38,332,065.0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112,268.50	-4,894,279.38	-4,894,279.38	-56,483.37	31,289,667.52	-9,511,890.96	-9,511,890.96	-47,711.44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198,309,910.30	-9,603,321.38	-9,603,321.38	-23,007,356.0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93,951.03	5,531,963.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1,987.81	-25,297.55
--综合收益总额	361,987.81	-25,297.55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业务。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结构化主体。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6,324,524.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916,218.28	1,530,300.84
其中：稳岗补贴	16,218.28	1,030,300.84
财政扶持补贴	900,000.00	500,000.00

总 计	916, 218. 28	7, 854, 825. 26
-----	--------------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9.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各科目附注。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9.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风险较小。本公司认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故风险较小。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或信用期限，该限额或信用期间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或最长赊销期。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9.1.1.1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9.1.1.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应收账款	4, 806, 053. 64	4, 806, 053. 64	详见附注“5.3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0, 633, 383. 46	10, 633, 383. 46	详见附注“5.5 其他应收款”

9.1.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9.1.2.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9.1.2.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9.1.2.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1.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其他金融负债到期期限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各科目附注。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40,268,000.00			40,268,000.00
（4）理财产品投资	40,268,000.00			40,268,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且近期无最新股权交易价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成本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海南时代榕光实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	投资公司	35,000.00 万	17.11%	17.1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梓豪）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时代榕光和富源金来为一致行动人，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榕光及富源金来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梓豪。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于 阳	公司副总经理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副总经理于阳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转让股权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控制的企业
沁源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大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孝义市嘉禹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刚先生同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 1、上表仅列举了重要的、与本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其中，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便于理解，本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及期末余额视同为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予以披露。
- 2、董事马小龙先生同时担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将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视同为关联方，并在本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予以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费	67,393.68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461.42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8,024.78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汽油/LNG/氢气	161,938.87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86,283.19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气	3,757,327.44			
孝义市大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3,568.14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68,681.80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LNG	95,998,885.66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费用	1,269,781.48			1,397,114.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LNG/氢气	4,533,710.52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LNG	47,380.11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75,471.70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氢气	1,609.51	
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LNG/氢气	429,493.35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LNG/氢气	67,199.90	
孝义市嘉禹煤业有限公司	LNG	52,425.10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LNG	707.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082.57		8,430.12		352,580.06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18		15,197.14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8.93		66,487.51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52,691,3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68,862.56	5,133,549.69

（7）其他关联交易

1、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股票

《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赫美集团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王雨霏、富源金来合计无偿提供 172,825,273 股股票及 3,000,000 元资金，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其中，时代榕光提供 91,027,916 股股票及 1,580,115 元资金，王雨霏提供 63,326,986 股股票及 1,099,266 元资金，富源金来提供 18,470,371 股股票及 320,619 元资金。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股票超出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上述股票数量，清偿股票则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2）鉴于担保财产实际变价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将预留一定数量股票，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同时就未申报债权的清偿预留一定数量股票。以上合计预留股票 10,000,000 股。如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未申报债权，清偿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3）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申报部分债权因诉讼未决且未明确对赫美集团诉讼金额，暂缓确认，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外贸信托对赫美集团享有债权，清偿该债权所需的偿债股票等资源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此外，《重整投资协议》还约定：如有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或有负债（包括赫美集团财务账册记载，债权人尚未申报的债权；赫美集团尚未知悉的违规担保债权，及其他或有负债），清偿股票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富源金来承担后仍有差额的，由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偿还或承担；赫美集团及时代榕光、王雨霏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024 年度，赫美集团通过沧海奥兰商场产生货品销售共计 9,436,404.49 元（含税），根据与沧海奥兰商场签订的联营合同共产生联营收益 952,834.28 元（含税）。赫美集团基于核算一贯性原则，将货品销售产生的营业额减去商场已扣减的联营收益作为账面上的营业收入，本期通过沧海奥兰商场共发生 7,507,584.26 元（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9,928.29	22,699.28	2,612,621.36	26,126.21
应收账款	沁源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478,449.91	23,922.5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5,121,580.98	256,079.05		
应收账款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9,389.42	469.47		
其他应收款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673,193.45	33,659.67		
应收账款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1,818.75	90.94		
应收账款	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468,693.14	23,434.66		
其他应收款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882,328.19	488,232.82	4,882,328.19	244,116.41
应收账款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73,430.64	3,671.53		
应收账款	孝义市嘉禹煤业有限公司	57,143.36	2,857.17		
应收账款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770.67	38.53		
预付账款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12,249,13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568,358.4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13,635,056.98	
租赁负债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284,927.61	
应付账款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47,983.19	
租赁负债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86.44	
其他应付款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2,195.00	
租赁负债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15,288.31	
其他应付款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837.39	
其他应付款	于阳	163,843.40	163,843.4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赫美集团	公司及相关方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4,591.8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已作出终审判决，对方提起再审请求

说明：案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外贸信托的全部诉讼请求，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对方已经提起再审请求，对于案件可能潜在的或有负债已经通过《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进行安排，详见附注“十三、5、（7）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股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2、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3、重要的期后诉讼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有关证据材料，关于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金额为 1,404,412.11 元，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成立子公司

2025 年 2 月 3 日，聚能新燃料投资新设子公司鹏飞聚能（唐山市曹妃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1%，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资产解除限制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资产已解除查封冻结状态，其中 3 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涉及货币资金金额 1,040.28 万元，一处房产解除查封，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86.20 万元，一处土地使用权解除查封，涉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95.76 万元。

（3）注销子公司

2025 年 4 月，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完成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重整剥离处置资产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根据《重整计划》处置非涉及的公司股权，包括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划转情况

提存内容	股票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划转股票数量	期后划转股票数量	截至报告披露日留存的股票 数量
股票	783,447,973.00	749,348,480.00	4,034,540.00	30,064,953.0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284.09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7-12 个月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103,284.09
1 至 2 年	103,284.09	
合计	103,284.09	103,284.0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84.09	100.00%	10,328.41	10.00%	92,955.68	103,284.09	100.00%	5,164.20	5.00%	98,119.89
其中：										
账龄组合	103,284.09	100.00%	10,328.41	10.00%	92,955.68	103,284.09	100.00%	5,164.20	5.00%	98,119.89
合计	103,284.09	100.00%	10,328.41	10.00%	92,955.68	103,284.09	100.00%	5,164.20	5.00%	98,119.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服装服饰公司 7-12 个月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103,284.09	10,328.41	10.00%

合计	103,284.09	10,328.41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164.20	5,164.21				10,328.41
合计	5,164.20	5,164.21				10,328.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3,284.09		103,284.09	100.00%	10,328.41
合计	103,284.09		103,284.09	100.00%	10,328.4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271,315.76	473,157,651.96
合计	181,271,315.76	473,157,651.9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180,793,248.12	472,585,178.69
保证金/押金	2,975,866.23	4,545,900.00
备用金/个人借款		
关联方往来		26,605.00
其他往来	57,194.17	78,877.38
合计	183,826,308.52	477,236,561.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042,515.20	11,511,997.87

1 至 2 年	20,000.00	461,169,768.10
2 至 3 年	29,699,737.82	2,300.00
3 年以上	3,064,055.50	4,552,495.10
3 至 4 年	2,300.00	0.00
4 至 5 年	9,260.40	23,700.00
5 年以上	3,052,495.10	4,528,795.10
合计	183,826,308.52	477,236,561.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26,308.52	100.00%	2,554,992.76	1.39%	181,271,315.76	477,236,561.07	100.00%	4,078,909.11	0.85%	473,157,651.96
其中：										
其中：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80,793,248.12	98.35%			180,793,248.12	472,585,178.69	99.03%			472,585,178.69
账龄组合	3,033,060.40	1.65%	2,554,992.76	84.24%	478,067.64	4,651,382.38	0.97%	4,078,909.11	87.69%	572,473.27
合计	183,826,308.52	100.00%	2,554,992.76	1.39%	181,271,315.76	477,236,561.07	100.00%	4,078,909.11	0.85%	473,157,651.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6,913.30	22,845.66	5.00%
2 至 3 年	55,000.00	11,000.00	20.00%
5 年以上	2,521,147.10	2,521,147.10	100.00%
合计	3,033,060.40	2,554,992.7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78,909.11			4,078,909.1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3,916.35			23,916.35
本期核销	1,500,000.00			1,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4,992.76			2,554,992.76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078,909.11		23,916.35	1,500,000.00		2,554,992.76
合计	4,078,909.11		23,916.35	1,500,000.00		2,554,992.7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保证金	1,5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50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4,488,803.87	1 年以内	45.96%	
单位 2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64,293,967.87	1 年以内、4-5 年	34.98%	
单位 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1,126,828.38	1 年以内	16.93%	
单位 4	押金及保证金	2,510,000.00	5 年以上	1.37%	2,510,000.00
单位 5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0.27%	
合计		182,919,600.12		99.51%	2,51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9,037,578.60	1,174,703,788.86	424,333,789.74	1,522,537,578.60	1,174,703,788.86	347,833,789.74
合计	1,599,037,578.60	1,174,703,788.86	424,333,789.74	1,522,537,578.60	1,174,703,788.86	347,833,789.74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74,675,213.92					112,000,000.00	74,675,213.92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35,833,789.74	1,100,028,574.94					235,833,789.74	1,100,028,574.94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计	347,833,789.74	1,174,703,788.86	76,500,000.00				424,333,789.74	1,174,703,788.86

（2）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对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727,178.86		8,453,178.89	
合计	5,727,178.86		8,453,178.8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0,507,517.38	17,307,605.70
理财产品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6,514.03	
合计	20,854,031.41	17,307,605.7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4,38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218.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0,934.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6,748.78	
债务重组损益	20,559,17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1,186.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3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603.20	
合计	30,255,634.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0333	-0.0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0.0564	-0.05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